

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预算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条、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我局预算信息公开行为，根据《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通知》高财发〔2020〕2 号以及财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、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我局的部门预算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、预算信息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。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四条、局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 预算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，经局领导审阅后在高陵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；

（二）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预算公开自查自评工作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自查自评报告；

（三） 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
（四） 加强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，对社会公众反

映的共性、倾向性情况，及时收集梳理、认真研究解决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有关预算公开工作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、部门预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部门概况。包括：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、部门人员情况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、部门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等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表格 16 张。包括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、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、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、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、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（按功能科目分）、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分）、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（按功能科目分）、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分）、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、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、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、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（资产配置、购买服务）预算表、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、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、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。包括部门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，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政府采购情况等。上述部门预算收支须对增减变化（含持平）的原因进行说明。

（四）名词解释。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六条、预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“信息公开栏-财政预算专栏”和本单位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第七条、预算信息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八条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

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 年 2 月 10 日